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931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AesCoco

申 请 人 深圳市椰美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旭日小区1-2栋永联时代大厦4层409-1

代理机构 新疆众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组织展销会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